

关于北京星通联华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
专项审核报告



关于北京星通联华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
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



【2016】京会兴专字第 08010235 号

北京星通联华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在审计了北京星通联华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通联华公司”）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的基础上，对后附的《2015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进行了专项审核。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编制和披露汇总表、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审核证据是星通联华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汇总表发表专项审核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汇总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我们认为，后附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星通联华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

为了更好地理解星通联华公司 2015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后附汇总表应当与已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审核报告仅供星通联华公司 2015 年度年报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EIJING 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附件：星通联华公司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

北京兴华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胜华



中国·北京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四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廖建波



附表:

2015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

编制单位: 北京星通联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报告期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报告期占用资金的利息(如有)	报告期偿还累计发生额	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福建星通联华物联网研究院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转让其母公司股权, 之后12个月内如无其他新发生的关联关系, 福建星通联华将不再为公司的关联方关系	应收账款	585,000.00				585,000.00	业务往来
福建省海西物联网研究院	参股公司的子公司	应收账款	235,849.06				235,849.06	业务往来
天津星通联华物联网应用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参股的联营公司	应收账款	13,629,598.19	11,749,901.81		12,150,000.00	13,229,500.00	业务往来
天津星通联华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原天津星通联华车联网信息应用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的子公司	应收账款	100,000.00	2,499,000.00		2,400,000.00	199,000.00	业务往来
福建星通联华物联网研究院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转让其母公司股权, 之后12个月内如无其他新发生的关联关系, 福建星通联华将不再为公司的关联方关系	其他应收	100,000.00	298,629.82		130,140.29	268,489.53	已于2016年3月11日归还
福建省海西物联网研究院	参股公司的子公司	其他应收	100,000.00	100,000.00			200,000.00	已于2016年3月23日归还
陈雷	股东	其他应收	3,900,000.00	420,000.00		1,288,000.00	3,032,000.00	已于2016年3月14日归还
天津星通联华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原天津星通联华车联网信息应用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的子公司	其他应收		2,850,000.00		1,773,299.44	1,076,700.56	已于2016年3月1日归还
秦皇岛星通联华物联网应用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2014年度转让其母公司股权, 之后12个月内如无其他新发生的关联关系, 秦皇岛星通联华将不再为公司的关联方关系	其他应收	270,000.00				270,000.00	已于2016年3月23日归还
安徽星通联华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全升任该公司董事长	其他应收		100,000.00		95,000.00	5,000.00	已于2016年3月23日归还
合计	——	——	18,920,447.25	18,017,531.63		17,836,439.73	19,101,539.15	——



营业执照

(2-2)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5463270

名称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2206房间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全洲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1月22日至2063年11月21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6年03月17日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qyxy.baic.gov.cn

证书序号: NO. 0197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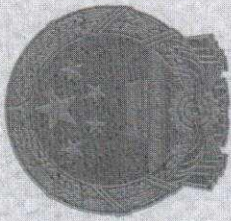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仅供报告附件使用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王金洲
 办公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裕民路18号2206房间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00010

注册资本(出资额): 480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60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3-10-10



仅供报告附件使用

证书序号: 000442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王全洲



证书号: 10

发证时间: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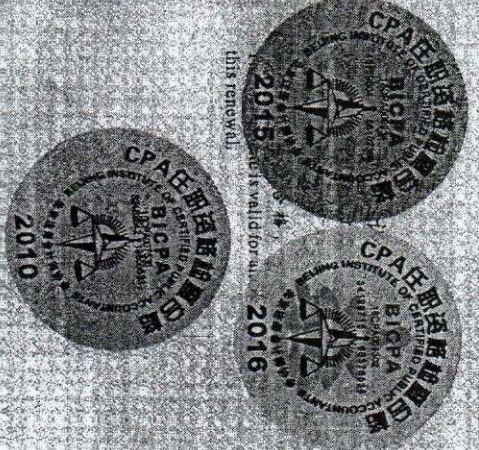


姓名 陈彦华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0-0-27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北京华夏天海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10108700927633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11009010068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单位 北京华夏天海会计师事务所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8年11月
 Date of Issu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0年3月20日



2014年3月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人 李益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8年1月28日



向委托方出
 一、本会收到委托方材料后，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出具报告。
 二、注册会计师在执业过程中，应当遵守职业道德规范，保持独立性、客观性、公正性。
 三、注册会计师应当依法执业，不得出具虚假审计报告。
 四、本会收到报告后，应及时出具结论性意见，并向委托方出具报告。

NOTES
 1. When prepar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manda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姓名 唐建波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69-10-23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北京华夏天海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10102691023115
 Identity card No.



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北京华夏天海会计师事务所
 Beijing Huaxia Tianhai Accounting Firm of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Beijing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of CPAs

注册会计师协会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Association
 注册会计师执业行业会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Practicing Industry Association
 不得转让、涂改、
 注销、出借、抵押、担保、质押、
 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办手续。

NOTES

1. When provid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协会
 Beijing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Beijing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发证日期: 2007-4-1
 Date of issuance: 2007-4-1



2007年4月1日